

一、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普查範圍（小、細類行業之說明，請參閱「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專冊）

▲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凡從事客貨運輸、儲配運輸物流、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電信等行業均屬之。

(一) 陸上運輸業

凡從事鐵路、大眾捷運、汽車等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二) 水上運輸業

凡從事海洋、內河及湖泊等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三) 航空運輸業

凡從事空中客貨運輸及其他航空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四) 儲配運輸物流業

凡從事商品之配送、儲存、揀取、分類、分裝及流通加工處理等儲配運輸服務，且以收取配送服務收入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行業均屬之。若以銷貨收入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儲配運輸應歸入批發及零售業之適當類別。

(五) 運輸輔助業

凡從事旅行服務、報關、船務代理、貨運承攬、陸上、水上及航空運輸輔助等行業均屬之。

(六) 倉儲業

凡從事經營普通倉儲及冷凍冷藏倉儲之行業均屬之。

(七) 郵政及快遞業

凡從事郵政及快遞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八) 電信業

凡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統計主要項目計算方法

(一) 自有資產 =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淨額 + 其他資產。

(二) 實際運用資產 = 自有資產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三) 勞動報酬 = 薪資支出 + 福利及津貼。

(四) 中間消費 = 燃料及物料耗用總值 + 電力費用 + 運輸通訊設備租賃支出 + 運費支出 + 修繕費 + 佣金支出 + 其他營業費用。

(五)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 -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 其他非營業收入。

(六)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七) 生產淨額 (按市價計算) = 生產毛額 - 各項折舊。

(八)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 其他非營業支出。

(九)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 按市價計算之生產淨額 - 間接稅。

= 勞動報酬 + 財產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利潤。

(十) 盈虧 = 全年各項收入 - 全年各項支出。

(十一)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 - 租金收入。

(十二)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十三)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 + 利息淨額。

(十四) 利潤 =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十五) 經營效率

1. 勞動生產力

(1) 每員工生產總額 (千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員工人數}}$$

(2) 每員工生產毛額 (千元):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員工人數}}$$

(3) 每員工生產淨額 (千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員工人數}}$$

(4)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勞動報酬}}$$

(5)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淨額 (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勞動報酬}}$$

(6) 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元):

$$\frac{\text{勞動報酬}}{\text{生產總額}}$$

2. 資本生產力

(1) 實際運用資產效率 (%):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times 100$$

(2) 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淨額 (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3)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元)： (4)總資產週轉率(%)：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quad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自有資產}} \times 100$$

(5)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6)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times 100 \quad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實際運用資產}} \times 100$$

3.經營效益

(1)附加價值率(增值率)(%)： (2)生產淨額與生產總額百分比(%)：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quad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3)利潤率(%)： (4)每員工運用資產(千元)：

$$\frac{\text{利潤}}{\text{各項收入}} \times 100 \quad \frac{\text{實際運用資產}}{\text{員工人數}}$$

(5)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存貨及存料}} \times 100$$

三、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普查表專用問項之涵義

(一)「九十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1.「燃料耗用總值」：係指客貨車、船舶、飛機、火車使用燃料之全年進料，加上年初存料，減年底存料後，實際耗用之價值，但不包括員工上下班使用交通工具所耗用燃料及已出售之燃料。
- 2.「物料耗用總值」：係指各項物料之全年進料，加上年初存料，減年底存料後，實際耗用之價值。包括船舶、飛機使用之食物、食用水；客車所提供旅客使用之紙杯、塑膠袋、茶葉等之費用，但不包括已轉售之物料。
- 3.「兼銷商品銷售成本」：係指因兼銷商品買賣或代銷商品之銷售成本。

4. 「電力費用」：係指電聯車、修護廠、港埠、航空站、電信等用電。其他一般營業及辦公用電，應填入「其他營業費用」項內。
5. 「運輸通訊設備租賃支出」：指租用運輸及通訊設備之租金支出，其中通訊設備租賃支出包括電信業之線路租用與網路互連支出。
6. 「運費支出」：係指因載運貨物或採購各項原材物料、燃料、物品或資產，而支付之海、陸、空運輸費用。但不包括由該企業自備車輛運送所發生之費用，及已經包含在進貨成本中之運費。
7. 「修繕費」：
 - (1)指支付本企業以外之人員或企業，從事各種固定資產設備（如車輛）保養修繕之費用，若由本企業人員自行保養修理者，不可重複列入。
 - (2)屬資本支出之固定資產大修（即效用在二年以上，且使資產增加價值者）費用，不列為本年支出，應為原固定資產價值之增加。
8. 「租金支出」：包括租用土地及各種固定資產（不包含運輸通訊設備）之租金。
9. 「佣金支出」：包括各種產品之推銷、寄銷、仲介，以及採購各項原材物料、燃料或資產，所支付之佣金。

(二)「九十年全年各項收入」：

1. 「貨運收入」：含貨運業者及搬家業者之收入。
2. 「郵政電信收入」：限郵政業、電信業填寫；電信收入包括月租費、通話費。
3. 「運輸通訊設備出租收入」：指出租運輸通訊設備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電信業者提供同業及網路業者之線路租金收入與網路互連收入。
4. 「佣金收入」：包括船務代理、陸上、海運、航空貨運承攬等業務代理、經紀、仲介的收入。
5.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係指兼銷商品買賣或代銷商品之銷售收入。
6. 「運輸服務收入」：包括航空照相、施肥、物流配送、旅行、快遞及打撈、貨櫃集散、理貨、公證、拖吊、機場、港埠停泊等有關運輸服務收入。貨運公司、遊覽車公司、計程車行及計程車合作社，向靠行司機收取服務費或規費，應填入本項。
7. 「其他營業收入」：凡不屬於上述之營業收入屬之，包括修理、停車、包裝及其他營業收入。
8. 「租金收入」：係指出租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但不包括運輸通訊設備出租收入。